

关于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四月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8H0279 号

致：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受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证明，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5、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的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业绩快报之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鉴于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度业绩快报并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所仅就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与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相关要求进行比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应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报表为准。本法律意见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业公认的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17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之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之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17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议案》，决议取消原募投项目——“区域运营中心

建设项目”。

4、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17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5、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二）2018年1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155号文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197,547,55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157号”文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及授权，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28913048T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在工商部门登记的住所地为温岭市滨海镇利欧路1号，法定代表人王相荣，注册资本为558,786.3872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07年4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7]66号文”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07年4月27日，经深交所《关于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50号）同意，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利欧股份”，股票代码为002131。2013年3月26日，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泵、园林机械、清洁机械设备、电机、汽油机、阀门、模具、五金工具、电气控制柜、成套供水设备、农业机械、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电器零部件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进出口经营业务，实业投资。

（二）查验及结论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体资格，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工商资料等相关材料，并查验了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依法应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1项的规定。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验证，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2项的规定。

(三) 上市申请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三）款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 3 款的规定：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1) 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款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1)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审计报告、2017 年业绩快报，发行人的净资产额高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审计报告、2017 年业绩快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

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及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5）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

（6）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款的规定。

（7）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款的规定。

（8）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证券，根据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审计报告、2017 年业绩快报，不存在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款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查阅利欧股份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审计报告、2017 年业绩快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4 年、2015 年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2016 年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但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5）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

格遵循国家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

（6）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分别为 1,957.12 万元、4,528.28 万元、5,928.06 万元，累计为 12,413.47 万元，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2,261.99 万元的 30%。根据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针对 2017 年度的现金分红做出的承诺：“公司实施 2017 年度现金分红后，最近三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现金分红仍将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仍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经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调整了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取消了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1	数字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	94,472.44	94,100.00
2	大数据加工和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53,387.60	35,386.00
3	数字化广告交易平台建设项目	368,130.10	7,494.00
4	收购上海漫酷 15% 股权及支付前期尾款	20,706.75	20,706.75
5	泵（电机）智能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64,313.00	62,068.00

合计	601,009.89	219,754.75
----	------------	------------

本次募集资金上限为219,754.75万元，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数字营销行业及机械制造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由上述募投项目可以看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情况；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不存在投资项目实施后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亦不会存在投资项目实施后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况；

(5) 公司目前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拟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合法，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1) 经查阅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发行人全体董事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并对其中涉及内容与尽职调查工作中了解到的事实进行比对，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经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7936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3) 经对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相关公开披露信息、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监管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经对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

具的相关承诺及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经对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相关公开披露信息、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网站相关监管记录，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 经对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相关公开披露信息、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网站相关监管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2)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8、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等级由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 AA 级，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具备为公司本次发行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并出具《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资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系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其出具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信用评级报告》所确认的评级结果可以作为确定有关发行条款的依据并予以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会议规则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职权，《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的表决与决议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明确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本次发行的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公司披露的 2017 年业绩快报，发行人期末净资产均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豁免提供担保。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1、本次发行的相关债券内容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保障内容，符合相关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设定为六年，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关于公司债券上市条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每张面值为 100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转股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

定。

(5)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2、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需要，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查询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是否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核查验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18H0279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孔瑾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盛敏

签署：_____